

**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**  
**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